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981 号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津膜科技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津膜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津膜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申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3.77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发行价为26.52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14.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465.06万元（以下简称“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9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594.5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359.7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7,234.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70.5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305.87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7,900.41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665.6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7,234.7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64.65 万元。

2017 年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613.68 万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564.65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49.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开立的 1217513427067392 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开立的 77210155300000331 账户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02121201040012948 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附件：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

